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  
有獎問答

姓名：\_\_\_\_\_ (鄉鎮市)：\_\_\_\_\_ 學校：\_\_\_\_\_ (國中、國小) \_\_\_\_\_ 年級

---

1. 任何情況選舉票一律不得攜出投票所。

正確  錯誤

2. 參選總統、副總統，得年滿 40 歲，有我國國民身份證，且沒有第二國籍才可以登記參選。

正確  錯誤

3. 目前我國選舉共有 11 種，立法委員選上了可以當 4 年。

正確  錯誤

4. 收受候選人的買票錢，就算不去投票支持，也會構成犯罪（賄選罪）。

正確  錯誤

5. 小明的媽媽可以去參加候選人舉辦的旅遊，因為媽媽沒有收任何禮品，所以不算賄選。

正確  錯誤

6.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105 年 1 月 16 日，可用健保卡領取選票。

正確  錯誤

(備註：投票時須攜帶本人的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7. 在路上收到立委候選人的一包面紙，就可以向警察檢舉他賄選(犯法)。

正確  錯誤

8. 小華為某國中二年級學生，選舉期間可以當工讀生替候選人或政黨發送沒有親自簽名的不實文宣賺取零用錢。

正確  錯誤

---

備註：本答卷（有效期限 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可於本會官網或社群網（face）下載，亦可於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索取紙本填寫，填妥答案後以郵寄方式寄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6 樓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或傳真 2222914 或親送本會參與抽獎，圖書館另設摸彩箱供投放答卷，相關抽獎獎品、抽獎日期及抽獎結果將會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face 社群網。